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填表日期：2019年3月4日

(一)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		组织机构代码	G1444040201701220T	
	法定代表人	李媛		联系方式	0756-8982152	
	生产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屏路263号之二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污水水质检测与分析。 产品：处理后污水 规模：10万吨/天				
(二)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1个		排放浓度	COD：≤40mg/L； 氨氮：≤5mg/L；	
	排放总量 (t/a)	COD：≤778.23 氨氮：≤97.3		超标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2018年：COD：381.64吨 氨氮：6.03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较严者。					
(三)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			运行情况	正常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珠香环建书[2014]9号《关于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珠香环验[2017]105号《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4022016000 014)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完成《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17年4月在珠海市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0400201706-L					
(六)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已在广东省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https://app.gdep.gov.cn/epinfo) 公布。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在《珠海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http://219.131.199.90:8501/Portal/Login.aspx) 上传实时监测数据。					